

一、四法印概說

1) 法印的意義¹

法印是佛法的印證、特徵，一般用以判別是否合於正法的標準。在原始經典中，一般沒有三法印或四法印之名稱，但在稍後的《增一阿含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六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十一等，才有列舉四法印，並謂此乃佛本末之教。即佛陀教導眾生以此四法觀察一切法根本共通之性。

A) 如《增一阿含》把四法印稱為四法本末如來所說或四事之教。

「今有四法本末如來所說。云何為四？一切諸行**無常**，是謂初法本末如來所說。一切諸行**苦**，是謂第二……一切諸行**無我**，是謂第三……**涅槃**為**永寂**，是謂第四……。」(大2.640b)

「與四部之眾，說此四事之教。云何為四？一切行**無常**，是謂一法；一切行**苦**，是謂二法；一切行**無我**，是謂三法；**涅槃**為**滅盡**，是謂第四法之本。」(大2.748c)

B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六

「復有四種法喼陀南，諸佛菩薩欲令有情清淨故說。何等為四？

一切諸行皆是**無常**，是名第一法喼陀南；一切諸行皆悉是**苦**，是名第二法喼陀南；一切諸法皆**無有我**，是名第三法喼陀南；**涅槃寂靜**，是名第四法喼陀南。諸佛菩薩多為有情宣說如是法相應義。

……云何菩薩等隨觀察一切諸行皆是**無常**？謂諸菩薩觀一切行言說**自性**，於一切時常無所有，如是諸行常不可得，故名**無常**。

……又諸菩薩觀**無常**行相續轉時，能為三種**苦**所依止。一者行苦。二者壞苦。三者苦苦。如是菩薩如實了知，一切諸行皆悉是**苦**。

又諸菩薩如實了知，有為、無為一切諸法二**無我性**。一者補特伽羅無我性，二者法無我性。

於諸法中，**補特伽羅無我性**者，謂非**即有法**是真實有補特伽羅，亦非**離有法**別有真實補特伽羅。

¹ 參考《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》第 165 頁；《阿含要略》第 5-108 頁。

於諸法中，法無我性者，謂於一切言說事中，一切言說自性諸法都無所有，如是菩薩如實了知，一切諸法皆無有我。

又諸菩薩觀一切行，先因永斷，後無餘滅，其餘畢竟不起、不生，說名涅槃。當知涅槃其體寂靜，一切眾苦畢竟息故，一切煩惱究竟滅故。」(大 30.544a-c)

2) 四法印別義²

A) 諸行無常

諸行的「行」，是指一切生滅變化的現象。佛教認為現象界的事物，是沒有一瞬間可以停止，這就是諸行無常的意思。現象包括色法與心，是常在遷移流動的變化之中。

如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·緣起品廿一》說：

「云何名為緣已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，如是名為緣已生法。苾芻！當知，老死是無常，是有為，是所造作，是緣已生，盡法沒法，離法滅法。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亦爾。」(大26.505a)

又五蘊中的「行」(samkhara, samkara)與這裏諸行的「行」義有別。

若強調 sam 則有集合(together)之意；強調 kar 則有主動性、活動等義。

所以，行蘊著重主動性的為作；諸行著重事物的集合義。

綜合這兩種語詞的適當譯語是「形成」，漢譯則作「行」，有「為」「作」義；有時也譯做「為作」，這會比「形成」更切近 samkhwra 所具有的主動意義。《品類足論·五事品》則把行蘊的「行」定義為：「心造作性」。

B) 諸法無我³

諸法的法，是指「無我性的事物」，或「事物」的意思。

但原始佛教中「事物」只限於「無我性的事物」，因此諸法與諸行一樣，是指一切現象。

² 參考《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》第 169-184 頁。

³ 參考《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》第 172-178 頁；及《佛學基礎課程(修訂本)》第 70-72 頁。

a) 無我的含義

① 「我(atman)」之語義：

- (i) 本來表示「氣息」（呼吸）的意思。
- (ii) 後來被稱為生命的主體，變成「生氣」（生機）；又稱為「自己」、「自身」的意思。
- (iii) 從哲學的意思來說，被認為是「本體、靈魂、自我」。
- (iv) 奧義書時代被認為是「宇宙的根本原理、絕對者」。

② 「無我(anatman)」之語義

(i) 具有兩種含義：

- (1) 非我(有的東西沒有我) not a soul。
- (2) 無我(不持有我) without a soul。
- (ii) 「沒有我」而帶有否定「主體」的意思。固定常住的 atman(我)是不存在的意思。
- (iii) 有「公平無私」、捨掉「利己的立場」的意思。

③ 諸法無我

一切的事物都不能把它當作有「實體的對象」來認知、把握，其實，這些東西都不是「我」(atman)，同時，也不是屬於「我」(atman)的東西（我所）。這就是「**諸法無我**」。

b) 無我思想的背景及特質

① 無我思想的背景

- (i) 正統的婆羅門思想，把宇宙根本實在的原理，叫做「梵」或「我」，而這個現象世界是梵的顯現，若能知道「我」(atman)，即能成為我(atman)的本身。
- (ii) 在印度，佛教出現以前的諸哲學思想，概有一種假定，認為在我們個體的中心，有叫做「我」的常住、固定的原理或本體存在，以作為我們的主宰者，並把這個「我」下了種種形而上學的判斷。

②無我思想的特質

(i) **無我說**被認為是佛教根本的思想，同時是佛教與其他諸哲學思想明顯分別的標誌。

(ii) 初期佛教不是主張我不存在，而是不把這個自己(atman)假定為形而上學的東西，只是作為道德意義上、行為實踐上的主體。即承認有變化生滅的我存在。

(iii) **無我思想**在原始佛教中有「**通俗無我的解說**」與「**第一義真正無我的解說**」兩種區別。

(1) **通俗無我的解說**：

用木材、泥土、水草等搭成的房子，產生假名的家；
由筋骨、皮膚、血肉等包圍的空間而有假名的「我」。

(2) **第一義真正無我的解說**，據漢譯《無我相經》云：

「若**色有我者**，於色不應（有）病苦生（起），亦不得（即不能）於（即使）色欲令如是（即如此），（或）不令如是。
以**色無我故**，於色有病有苦生（起），亦得（能）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」

「**我**」指固定不變的本體；「**無我**」是無常變化的現象。

(iv) 由**無常**引發出「無常觀」的修行方法。

(v) **無常是無我說**的理論基礎。

(vi) 大乘佛教對部派的**通俗無我說**不滿，故以「空」代替「**無我**」的意義。

(vii) 原始佛教進一步說**無我**的意義是以：

五蘊(諸法)→無常→苦→非我、非我所

這種方法不但可以在理論上，更可透過修觀上作體證，令人格完成。

C)一切行苦⁴

一切行苦是說現象界中一切無我性的事物皆苦的意思。至於所謂「苦」的語義，卻非痛苦一詞所能涵蓋，下面就其含義及類別，略作說明。

a)苦(dukkha)的含義具有：

- ①苦難、痛苦
- ②深一層的意義是：缺陷、無常、空、無實。
- ③不是與「樂」相反的苦，而是包含了「苦」與「樂」兩方面的所謂「苦」。因為，無論苦與樂都是無常的、不實在的，所以全都是『苦』。
- ④苦具有苦苦，與苦受相應；壞苦，與樂受的壞滅相應；行苦（無常即苦），與不苦不樂的捨受相應。

b)苦的類別

苦的內容認清生命有種種「苦」的存在，即對人生八苦有真實的體認。八苦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及五蘊熾盛等苦。（五蘊熾盛苦指對有執著的眾生來說，一切存在都屬於迷惘的輪迴世界，並不能達到涅槃的淨樂，故此，世間一切都是「苦」的。）

D)涅槃寂靜⁵

a)涅槃(nirvana)的含義

①梵文的語意

- (i) 字義是「吹熄」，也就是指吹熄一切煩惱火的狀態，亦即最高的悟境。（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第十一頁）

- (ii) 字義是「斷滅」及由此引申出的「平靜」。
（中觀哲學概論第八三頁）

⁴ 參考《佛學基礎課程(修訂本)》第 80-81 頁。

⁵ 參考《佛學基礎課程(修訂本)》第 104-106 頁。

②巴利文（涅槃 nibbana）的語意

「無林」或「無煩惱之稠林」

（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第一八二頁）

③漢文翻譯語意

(i)鳩摩羅什譯為「寂」或「寂滅」（直譯）。

(1)滅生死之因果義。

(2)滅煩惱故，滅生死故，名之為滅。離眾相故，大寂靜故，名之為滅。

(ii)玄奘譯為「圓寂」（意譯）。

(1)體周遍性湛然義。

(2)圓者圓滿，不可增減；寂者寂靜，不可變壞。

（黃懺華著佛學概論第五五陰版至五六陽版）

④「涅槃」含義的描述方式

(i)否定式的描述

「不死 amrta」「不化」「不滅 acyuta」「無邊 ananta」「不生」

「不逝 apalokina」「非實 abhutam」「滅苦 dukkhanirodha」

「最終的解脫 apavagga」等。

(ii)肯定式的描述

「寂靜 sama」（一種無欲無苦的寂靜境界）「妙樂」

「三菩提 sambodhi」「正智 jnana」「安穩 ksamam」

(iii)弔詭式的描述

「住於無所住的境界」「空的實在性」（表述的方式較為抽象）

(iv)象徵式的方式

「洪水中的島嶼」「彼岸」「聖城」「庇護之所」

（中觀哲學概論第八三至八七頁）

b)巴利文經典中對「**涅槃**」的定義及說明（引述自**佛陀的啟示**一書第六〇至六二頁）

- ①「**涅槃**是澈底斷絕貪愛；放棄它，摒斥它，遠離它，從它得解脫。」
- ②「比丘們啊！什麼是絕對（無為）？它就是貪的熄滅、瞋的熄滅、痴的熄滅。這個，比丘們啊！就叫做絕對。」
- ③ 舍利弗回答一個遊行著「什麼是**涅槃**？」的問題時，與佛說無為法的界說相似：「貪的熄滅，瞋的熄滅，痴的熄滅。」
- ④「生死相續的止息，就是**涅槃**。」
- ⑤「我將教你們真理（指**涅槃**），以及走向真理的道路。」

二、佛法僧三寶

甲、三寶總義

1)敬重三寶的意義

三寶是佛、法、僧，其出現於世間，各有不同的真實功德。

就釋迦佛自身修行圓滿，達到自覺覺他，成就無量善法以為真實功德藏，所以受世人景仰而尊稱他為**佛陀**。就教化眾生們的意義來說，若能以依靠**佛陀**，聆聽他的教導，則修行便有指南，踐實也有理想的模範可以依循，這是有情仰止**佛寶**的意義。

法是佛所覺悟的緣起法，依此成就圓滿的正智，及能引導眾生走向解脫之路。所以**佛寶**的出現，除了佛能自證緣起的法外，還向有情展開種種教化的工作，這些都因**法寶**的出現而有。所以**法寶**對修行者來說，是有極大的意義，無論現在乃至未來際的修學中，都應以這些**法寶**為真理的標準，作為實踐的衡度。所以，以**法寶**引導社會和世人，不單帶來和平的世界與幸福的人生，還能建立生命解脫的理想和方向。

最後，**僧寶**是指僧伽作為出家修行的理想地方，也是在家眾學習人與人相處的楷模。在出家眾中，他們依僧伽生活，以**佛**為理想，以**法**為標準，依**律**實踐，彼此有共同的目標，相同的生活態度，透過僧伽的制度，使修行者勇猛精進，福智增長，對所有出家、在家眾來說，把僧伽的功德明瞭，並且作為依處，正是修行者信念建立的支柱。同時，僧伽也是替**佛**推動教化的工作，向民眾傳播佛教的教理和實踐的方法。

2)三寶的種類⁶

A)現前三寶

是指釋迦佛在世的時期，佛本身為**佛寶**；佛對弟子教導而說的教理，是為**法寶**；依佛出家的比丘、比丘尼等僧團，是為**僧寶**。

B)住持三寶

住於世間以持續**佛法**的三寶。一般以佛的塑像、畫像為住持的**佛寶**；寫在貝葉或絹帛上的三藏經典為住持的**法寶**；出家修行僧眾所形成的僧團為住持的**僧寶**。

又大乘佛教的教法分**住持三寶**為化用、實德二種。

其中，「化用住持」以八相成道⁷為住持的**佛寶**；隨佛變化身所說的一切言教，流布益世，為住持的**法寶**；依所說法教化而成的三乘諸眾為住持之**僧寶**。

「**實德住持**」則以諸佛如來常住的法身為住持**佛寶**；常恆的法性為住持**法寶**；諸佛如來的僧行不滅為住持**僧寶**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第2602頁）。

C)一體三寶

a)《佛光大辭典》「一體三寶」條(第86頁)的解說：

三寶在名稱上雖然有異，但就其本質(體)而論實為同一。

一體的含義，可略分為三：

①就佛陀離言的事體上，有覺照的義用稱為**佛寶**；彼佛德有可軌之義為**法寶**；違諍之過已盡為**僧寶**，此三義雖有別，而其德體不異，故稱**一體**。為通於成實、毘曇、大乘之教義。

②就破相之空體而論，事雖有別，其體皆空故。此義唯限於大乘之教義。

⁶ 參考《佛光大辭典》，第 2602 頁，住持三寶條；水野弘元著《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》第 49-54 頁。

⁷ 八相成道乃佛陀一生之化儀，總為八種相。一、降兜率相，二、託胎相，三、降生相，四、出家相，五、降魔相，六、成道相，七、說法相，八、涅槃相。

③就實而論，三寶雖有別，皆以實性為體故。此義亦唯限於大乘之教義。《華嚴經孔目章》卷二(大45・554a)：「同相三寶者，謂同一法性真如，有三義不同。謂覺義、軌法義、和合義，故說三寶。」

b)水野弘元《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》(第51頁)的解說：

佛發現了法，並且說法，因此而有佛的教理，如果沒有佛陀悟法說法，便沒有佛教教理，所以法是依存於佛的。佛是由於藉著發現法、悟法、體得法而成佛的，因此離開法，佛也就不存在。

總之，佛是以法為本質的。又僧是佛的代表(象徵)，是代替佛向民眾說法的人，因此離開佛與法，僧是不可能獨存的。

反過來說，佛與法也必須依賴僧寶的傳佈弘揚才更能顯示出其價值和意義。也只有僧寶才能將佛和法的機能顯現出來。佛、法、僧三者的密不可分的关系，由此可知。

c)對於僧伽的內容結構，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(第24頁)中是以「理和同證」的精神了解，故包括僧伽與白衣為實質上的僧伽。

3)三寶的含義⁸

A)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二，舉出三寶之六義：

a)希有之義，謂此三者累經百千萬劫，一如世間難得之珍寶。

b)明淨之義，謂此三者遠離一切有漏法，無垢明淨。

c)勢力之義，謂此三者具足不可思議威德自在。

d)莊嚴之義，謂此三者能莊嚴出世間，一如世寶能莊嚴世間。

e)最勝之義，謂此三者於諸出世間之法中為最上勝妙者。

f)不變之義，謂此三者乃無漏法，不為世間之八法所更動變易。

⁸ 引用《佛光大辭典》，第700頁，三寶條。

B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六本，則舉出四義，以明示設立**三寶**之緣由：

- a)為對治外道之邪三寶，是為反邪歸正之義。
- b)佛為調御師，法為彼師之法，僧為彼師之徒。此三者所證無量，種類相同，故合立一法；然以能證之因果相互有別，故分師徒。
- c)上根之人欲取證佛菩提，故為說**佛寶**；中根之人欲求自然智而了達因緣之法，故為說**法寶**；下根之人依師受法，理事不違，故為說**僧寶**。
- d)佛如良醫，法如妙藥，僧如看護者；對一患病之人而言，良醫、妙藥、看護者均不可少。

C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四，舉出**佛法僧**三者有六義之別：

- a)相之別，謂佛為自然覺悟之相，法為覺悟之果相，僧為隨他所教的正修行之相。
- b)業之別，佛為轉正教之業，法為捨除煩惱苦的所緣境之業，僧為勇猛增長之業。
- c)信解之別，謂對於**佛寶**，應有親近承事之信解；對於**法寶**，應有希求證得之信解；對於**僧寶**，應有和合同一、法性共住之信解。
- d)修行之別，謂對於**佛寶**，應修供養承事之正行；對於**法寶**，應修瑜伽方便之正行；對於**僧寶**，應修共受財法之正行。
- e)隨念之別，謂應各以餘相隨念佛寶、法寶、僧寶。
- f)生福之別，謂於**佛寶**依一有情而生最勝之福，於**法寶**即依此法而生最勝之福，於**僧寶**則依眾多有情而生最勝之福。

4)表示**三寶**的圖像⁹

有關**三寶**之標幟，我國與日本歷來較乏用以表示三寶之符號或圖像，在印度則使用情形較盛，其類別有二：

A) **三寶**各別之記號，通常以**塔形**表示佛，以**輪寶**表示法，以**菩提座**或**獅子座**表示僧。

⁹ 引用《佛光大辭典》，第 700 頁，三寶條。

B)以一種形像表示**三寶**，通常用由三叉戟變化為鍬形狀之標幟。西藏之喇嘛教亦以三瓣寶珠表示**三寶**。

乙、**三寶**別義

1)**佛寶**

A)如來十號

- a)如來：謂「完全依循真理而來，依循真理而去，與真理完全冥合無間的人。」¹⁰《菩薩地·菩提品》說沒有虛妄故與真實相應，是名**如來**。
- b)應供：謂能夠獲得一切所應覺悟的境界之聖者，他們是世間有情種善因最佳的良田，故應受一切有情恭敬供養，是名**應供**。阿羅漢與佛皆可以此名稱頌。
- c)正徧知(正等覺)：謂圓滿正確的覺悟者。或《菩薩地·菩提品》說如其勝智所見境義而覺了一切諸法，是名**正等覺**。
《遁倫》解謂正智(根本智)名**正覺**；後智名等覺(一作覺)。(見《倫記》卷第十上，大42.524a。)
- d)明行足：謂智慧與實踐都能具足圓滿的人。**明**是三明，一般是指天眼明、宿命明和漏盡明。
《倫記》解謂對治前、中、後三際愚癡故名三明。**行**即止、觀二法的實踐。(大42.524a)
- e)善逝：能善達彼岸而不退返的人。
- f)世間解：善於了知器世間與有情世間中，一切種類的染淨諸法之特徵，名為**世間解**。
- g)無上丈夫調御士：是世間中，唯一的人，能以最勝的方法，善於調御內心的煩惱，是故說為**無上丈夫調御士**。
- h)天人師：謂於三界生死的眾生之導師。
《菩薩地·菩提品》中，先以四義說明「**天人師**」的**實德**，後由教誡教授天、人說明師的含義。

¹⁰ 水野弘元著《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》第 74 頁。

以下略述**實德**的四義：

- ①具有實眼，謂能照了一切法的實相，作眾生的開導。
- ②具有實智，謂能與一切義為所依止；這是說真實義須要以正智才得顯了，故說智是義的所依止。
- ③具有實義，此中有四句釋實義：
 - i)如來於眾生未解了的境義，能為他們抉擇明了；
 - ii)於眾生所生疑惑的境義，能為他們斷除釐清；
 - iii)於第一義諦的甚深處，能為他們顯明；
 - iv)於初證甚深實相者，能使他們達到更明(智慧)淨(斷煩惱)。具有此四義，故說為實義。
- ④具有實法，法是教法的意思，此中依三句釋實法。
 - i)如來是一切教法的根本；
 - ii)如來為開導眾生了解教法的聖者；
 - iii)如來的智德能作為施設教法的所依者，因為沒有如來的證驗，那裏還有教法的施設呢？(參考《倫記》卷十上，大42.524b。)

i)佛：具有自覺正法，與及能使眾生覺醒的人。謂佛於能引(起及含)攝義利法聚(即類)的善法、非義利法聚的惡法及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的無記法等，都能夠把所有種類現前的法，依根本智而等覺照了，這樣便稱為佛。

j)薄伽梵：在印度裏，佛的各種稱號中，以**薄伽梵**為最殊勝。

因為無問外道、佛法中人，皆讚嘆釋迦本師為**薄伽梵**(bhagavan)。由於此語在中國無適當的名稱可以翻譯，故用梵語的對音譯之。若根據梵本，一切經典的起始，都是用**薄伽梵**的，而不用佛說，末後也不用世尊等語。(大42.524c)

又**薄伽梵**一語，在印度常用於有德之神或聖者的敬稱，具有自在、正義、離欲、吉祥、名稱、解脫等六義。在佛教中則為佛之尊稱，又因佛陀具有德、能分別、受眾人尊敬、能破除煩惱等眾德，故薄伽梵亦具有有德、巧分別、有名聲、能破等四種意義。(佛光 第6510頁)

B) 佛陀稱謂的通別意義

a) 於原始佛教時期，一般是專指釋迦牟尼佛，或過去六佛，

①毘婆尸佛；②尸棄佛；③毘舍浮佛；④拘留孫佛；

⑤拘那含牟尼佛；⑥迦葉佛。

(載於《長阿含經·大本經》、《增一阿含·十不善品》)

b) 三世十方覺者的通稱。大乘佛教興起後，對「佛陀」一詞含義的演化，認為一切有情只要發菩提心，便能成為新發意菩薩，這些菩薩於將來都會達到正覺而成佛的，故此佛陀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覺悟者之通稱。

2) 法寶

A) 十二分教：佛陀所說的教法。

十二分教的內容可依《雜集論》及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加以說明其義。

a) 契經：依《雜集論》卷十一「謂以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。」

(大31.743b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廿五「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，為彼彼所（教）化有情，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，宣說無量蘊…處…界…相應語，結集如來正法藏者，……以諸美妙名句文身，如其所應，次第安布，次第結集。謂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，能引梵行，真善妙義，是名契經。」（大30.418b-c）

「經」梵言素咀纚(SUTRA)，契經是指經典中直接法義的長行（散文）部分。（參考深浦正文《國譯解深密經》第七十頁）

b) 應頌：依《雜集論》卷十一謂「諸經中或中或後，以頌重頌。」

又不了義經，應更頌釋，故名應頌。」（大31.743c）

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廿五義同（大30.418c）。是指將長行之義以頌重說，方便記誦。

- c) 記別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廿五「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，當生等事，或復宣說已了義經，是名記別。」
又《雜集論》卷十一謂「了義經說名記別，記別開示深密意故。」（大 31.743c）
又深浦正文《國譯解深密經》注釋云「記菩薩死生之因果或當成佛之事等。」（該書頁七十）
- d) 諷誦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廿五「謂非直說，是結句說。或作二句，或作三句，或作四句，或作五句，或作六句等。」
（大30.418c）
又《雜集論》意同。（大31.743c）
- e) 自說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廿五「謂於是中，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，為令當來正法久住，聖教久住，不請而說，是名自說。」（大30.418c）
又《雜集論》卷十一「謂諸經中，或時如來悅意自說。」
- f) 因緣：《雜集論》名為「緣起」。因請而說，隨依如是補特伽羅，起如是說故。又有因緣制立學處，亦名緣起。
- g) 譬喻：雜集論：「謂諸經中有比況說，為令本義得明了故，說諸譬喻。」（大31.743c）
- h) 本事：雜集論云：「宣說聖弟子等前世相應事。」（大31.743c）
- i) 本生：宣說諸菩薩行本相應事。（大31.743c）
- j) 方廣：雜集論云：「謂菩薩相應言說。如名方廣……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。宣說廣大甚深法故。」（大31.743c）
- k) 希法：雜集論云：「若於是處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最極希有甚奇特法。」（大31.744a）
- l) 論議：雜集論云：「若於是處無有顛倒，解釋一切深隱法相，以無顛倒一切法相論議經等深隱義故。」（大31.744a）

B) 經律論三藏經典

- a) 多次遺教的結集
- b) 各類文字的寫本或譯本等三藏經典。

C)法的定義

a)軌範：

①根據木村泰賢的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的研究，**法**(dharma)的語義中‘Dhr’是由「持」字之語源而來，有執持不變的含義，自然引申有「秩序」「法則」「特質」的意思。這是阿毘達磨學者們謂「法」有忍持自性的淵源。

究實而言，在梨俱吠陀時期，Dharman(中性之形)便與種種的神靈之作用相關，具有秩序、次第、特性等意義；在梵書時代，此語似專用之為道德的意義，惟尤與四姓之義務、秩序等有關。後於奧義書時期乃至經書時期，遂以整理婆羅門教之社會的道德之法則，名為「法經」。

所謂**法**者，乃用為一般規定之義，由此觀之，當佛教用此語時之前，似已為婆羅門文化中所普遍通用。

②「**法**(dharma)」這個概念的定義，在《成唯識論》中作「軌持」，即有「任持自性，軌生物解」之意。

對於這個定義，有下列幾位學者的說明。

i)羅時憲老師的解說：（唯識方隅，1-2頁）

軌是軌範；有自己的軌範，可令生他解，名**軌**。

持謂任持；能任持其自相而不失，名**持**。

如筆……能使他人生起知解而知為筆；又此筆必須能任持其自相而不失，否則……便無從認識之矣。

ii)中村元的解說：（佛教思想(一)：在印度的開展，16頁）

「**法**」保持著它自己的本質(自性svabhava)，它自己成為「規範」，使「人」生起作為「物」之理解的東西。因此，「法」是常在無常現象界諸事物中，才能表現它自己，但它（法）本身是不會流走的東西，原是適合於超時間性的東西。

iii)和辻哲郎的解說：（原始佛教的實踐哲學，128頁）

「法」是不會流逝的，是超時間的；因此，它必須具有自性 (svabhava)。如是具有自性的法成為「軌」，而產生「物」的理解。

例如稱為「無常」的法，其本身不是無常，它具有自性，是瞭解一切的「有」都會流逝的「軌」。但此「軌」……是一切的「有」自身的「軌」。dharma……從含有「保持」、「保住」、「支持」的語義來看，對應於會流逝的而言，它並不會流逝，由此而產生法含有「不流逝」之意。如是一切流逝的事物以如此不流逝的「事」為立足點，為支持而存在，因此，成為「持」，也產生了「規則」「型態」的意思。

iv)若依上述的分析，「法」有自身存在的法與令此自身成為這種認識的法之不變性，這兩面的區別。即經典上因緣法的恒常性與緣生法的變易性，可依此而得到進一步的掌握。

具體來說：此緣性的無常、無我等性是恒常的；依此緣性而存在的諸事象，如五蘊、六入等是變易的。故從法之自身說是無常、變易；從法之所以名為法之軌範，具有任持不失自相來說，則不會轉變。

b)教法：指三藏十二部經的典籍。

c)合理的因(hetu)：能證得佛教涅槃的理想之原因。廣義是指所有一切存在（現象）的原因。這原因與結果是相互關連的，故可依此看出正確因果關係的意思。排除不合理的迷信，是法的精神。

d)緣生無我性：一切存在的東西，是不具有「實體與本體之類的形上學存在」的現象界事物。——即法的空性

e)實踐的道德性：宗教上和倫理上的善德——無漏善。是指超越世間因果業報、輪迴等苦，而證悟絕對的善。即超越有漏的相對善，而達至體證絕對的無漏善。

3)僧寶

水野弘元說：「僧伽(sajgha)是集團的意思，又稱**和合眾**。在佛教以前是形容印度一般社會上商工團體及政治團體，此外，也有用來形容當時的宗教團體，也就是教團。……所以，佛教也採用這個名稱來稱呼佛教教團。」¹¹

A)住持佛法

佛陀弘法的範圍日益擴大，依佛出家的弟子也不斷多起來。所以，佛陀為出家眾提示「法味同受」、「財利共享」的原則，並且制定僧團的生活的規律，實行「以法攝僧」，希望藉著僧伽的推動，把佛法的根本精神，久住於世間。¹²

B)僧伽七眾

依「理和同證」的立場，在家出家合共有七眾，即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(正學戒)、沙彌(勤策戒)、沙彌尼(勤策女戒)，是出家眾；後二即優婆塞(近事男、男居士)和優婆夷(近事女、女居士)。

其中，比丘、比丘尼是指受具足戒的出家男眾和女眾，須年滿廿歲以上。式叉摩那乃已婚但未受具足戒前學法中的尼眾，蓋式叉摩那尼於受具足戒之前，凡二年內，須修學**四根本戒**和**六法**，即學習一切比丘尼之戒行；藉此二年之時間，以驗知是否有孕，並藉修行戒法磨練其性情，使習慣出家生活，以堅固其道心。

四根本戒即戒淫、戒殺、戒盜、戒大妄語等四重戒。**六法**指染心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。(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第2421頁)

¹¹ 見《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》117-118 頁，華宇出版社(1984)。

¹² 參考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18-19 頁，正聞出版社(1992)修訂二版。又據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一說：佛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，是以十事利益他們，而達到以法攝僧。即「一者攝僧故，二者極攝僧故，三者令僧安樂故，四者折伏無羞人故，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，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，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，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，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，十者正法得久住，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。」(大 22.228c)

又沙彌、沙彌尼乃指未成年的出家男女眾，須受持十戒，即不殺戒、不盜戒、不淫戒、不妄語戒、不飲酒戒、離高廣大床戒、離花鬘等戒、離歌舞等戒、離金寶物戒、離非時食戒。若由此進受具足戒，則稱比丘或比丘尼。(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第2977頁)

在家的男女居士，是皈依三寶，受持五戒、八齋戒的男女信眾。

C)六和敬

佛陀為僧團制立六和敬的共住態度，以期僧團和合，成為令法久住的基礎。其中，「見和同解」、「戒和同行」及「利和同均」是屬於和合的本質；「意和同悅」、「身和同住」及「語和無諍」是屬於和合的表現。¹³

¹³ 參考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21頁，正聞出版社(1992)修訂二版。